

关于 2024 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(四期) 上市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人:

根据《关于发行 2024 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(四期)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有关规定,2024 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(四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将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,期限为 15 年,票面利率为 2.44%,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;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,每年 07 月 05 日,01 月 05 日支付利息(逢节假日顺延,下同),2039 年 7 月 5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起在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,交易方式为现券和质押式回购。

三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“24 辽宁 14”,证券代码为“232417”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